

**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補助業務**

**廉政防貪指引**

**中華民國114年9月**

引言

「廉政防貪指引」為臺南市政府施政核心理念「清廉、公開、透明」之防貪作為系列之一，為使廉政工作不斷精益求精，今年選定「補助業務」辦理廉政防貪指引座談會，邀請法務部廉政署專家指導，透過第三方專業、檢視，共同討論策略，提升本局同仁清廉認知及對風險業務之認識，積極建構行政透明措施、啟動外部監督機制，降低弊端發生之風險。 本局為隸屬臺南市政府之專責觀光行政機關，負責本市觀光資源之整合、行銷推廣與觀光產業發展等相關政策與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本局辦理多項觀光補助計畫，如「地方小旅行補助」、「市民旅遊獎勵」、「國際觀光團體補助」及「旅宿業節能補助」等，涉及申請文件審查、資格認定、資料保存、補助款發放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公開及迴避程序等，並參考歷年曾有他機關發生申請資料偽（變）造、資格審查不實、個資管理疏漏等廉政風險事件，故為強化同仁對該項業務風險情境之認識與預防，爰辦理防貪指引座談會，透過深入檢視補助業務作業流程並蒐集相關違失案例，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提供專業意見，與本局同仁透過腦力激盪共同研議補助業務廉政風險與可行防治方案，並研編廉政防貪指引，提供同仁辦理該項業務參考，以提升行政效能。

目錄

[壹、 廉政防貪指引概述 1](#_Toc209184557)

[貳、 風險案例類型 1](#_Toc209184558)

[一、 概述 1](#_Toc209184559)

[二、 公告階段 1](#_Toc209184560)

[案例：補助公告資訊未充分對外揭露，僅特定團體內部知情！ 1](#_Toc209184561)

[案例：公告期間過短或公告內容未載明申請門檻與核銷規範！ 2](#_Toc209184562)

[三、 申請（提送補助計畫）階段 2](#_Toc209184563)

[案例：活動申請內容與補助要件不符！ 2](#_Toc209184564)

[案例：誇大活動人數以提高補助金額! 3](#_Toc209184565)

[四、 申請人執行申請案件階段 3](#_Toc209184566)

[案例：未實際辦理活動！ 3](#_Toc209184567)

[案例：以不實文件詐領補助！ 4](#_Toc209184568)

[五、 執行成果陳報審查階段 4](#_Toc209184569)

[案例：使用空白收據或偽造發票！ 4](#_Toc209184570)

[案例：逾期未申報成果資料與核銷！ 5](#_Toc209184571)

[案例：公務員將職務上持有民眾個資提供民宿業者詐領補助！ 5](#_Toc209184572)

[六、 機關審查成果及核發補助階段 6](#_Toc209184573)

[案例：審查未落實比對，流於形式！ 6](#_Toc209184574)

[案例：機關間資料無整合，重複核發未被發現！ 6](#_Toc209184575)

[參、 補助作業違失案例之風險評估 7](#_Toc209184576)

[肆、 防範措施 9](#_Toc209184577)

[伍、 結語 11](#_Toc209184578)

[附 錄 12](#_Toc209184579)

# 廉政防貪指引概述

觀光旅遊局辦理補助業務，旨在促進產業發展與公共利益，對於申請人依核定計畫執行並善用公帑資源，係屬確保補助成效、落實公平合理資源分配之重要作為。然而實務上曾經發生業者因公告資訊揭露不完全或時間過短，致申請人權益受損，違反程序正義原則；或有誇大計畫內容、重複申請、申請目的與補助計畫不符等情事，影響審查公正性與資源分配公平性。另部分申請人未依核定內容辦理，擅自變更地點、時間或性質，甚至未實施計畫即行請領；亦有單位利用空白收據、偽造發票或填報不實費用進行核銷，或逾期未報成果致程序失序。

倘若承辦人員未能落實審查、比對與跨機關資料整合，將導致預估與實際落差甚大，甚至發生重複核發情事，不僅影響補助制度之正確性與效能，相關承辦人員亦可能面臨行政懲處與法律責任，嚴重者恐影響公務員身分存續與職涯發展，更將損及機關廉能形象。故確有必要建立並維持補助業務審查與執行之正確性，以展現政府廉能效能。

# 風險案例類型

## 概述

依據補助業務辦理之時間順序，彙整「公告」、「申請（提送補助計畫）」、「申請人執行補助計畫」、「執行成果陳報審查」及「機關審查成果與撥款」等五階段可能發生廉政風險之具體情狀，以實際案例進行風險分析。

## 公告階段

## 案例：補助公告資訊未充分對外揭露，僅特定團體內部知情！

1. 案情概述：

某縣市觀傳局補助國民旅遊，僅發函給該縣市旅行業相關公協會，然某公會未轉知會員補助資訊，致部分旅行社無法參與，補助公開程度不足，與補助政策原則相悖。

1. 案例涉及法律責任：未明確違法，但若涉及限制他人申請權益，恐損及行政程序公平原則。
2. 案例啟發：應確保公告內容具公開性與完整性，保留合理申請準備期。

## 案例：公告期間過短或公告內容未載明申請門檻與核銷規範！

* 1. 案情概述：

某縣市辦理旅遊補助，但因接近農曆過年，申請人反映公告補助資訊的時效性不足，未能即時知悉補助內容與截止時間，導致遲誤申請或準備不及，顯示資訊揭露不足；另申請時設有限制條件（如行程需2個以上該縣市景點），僅於核銷文件（成果報告書）載明，致申請人已走完行程卻無法獲得補助。

* 1. 案例涉及法律責任：無直接違法，但恐有行政程序瑕疵。
  2. 案例啟發：公告應完整載明申請資格、期程與重要規範。

## 申請（提送補助計畫）階段

## 案例：活動申請內容與補助要件不符！

* + 1. 案情概述：

某縣市民政局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補助，某社區發展協會實際僅辦理協會會員內部會議（會員大會），卻以重陽節聚餐活動名義提出補助申請，且核銷過程中並未辦理符合補助目的之內容。

* + 1. 案例涉及法律責任：可能構成詐欺或偽造文書。
    2. 案例處理結果：撤銷補助並追回款項。
    3. 案例啟發：應強化內容實質審查並要求佐證。

## 案例：誇大活動人數以提高補助金額!

1. 案例事實：某縣市辦理縣（市）民健康活動補助，某社區發展協會提出辦理健走活動計畫書中，明列活動預估人數為500人，但承辦人審查時發現活動當日為上班日且該社區總人口僅約千人，申請計畫顯然誇大，故於活動當天進行查核，該活動實際到場人數僅約50人，與核准計畫嚴重不符。
2. 案例涉及法律責任：可能構成詐欺取財或偽造文書。
3. 案例處理結果：依補助規定核減補助。
4. 案例啟發：審查階段應評估申請資料是否誇大或顯然不合理，並輔以實地查核。

## 申請人執行申請案件階段

## 案例：未實際辦理活動[[1]](#footnote-1)！

1. 案例事實：雄獅旅行社108年申請勞動部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訓練補助，部分訓練場次未實際開課，仍偽造不實上課紀錄（含講師簽收單），據以申請補助，嗣因機關審查補助文件時發現有同講師同時間於不同時間上課之異常。
2. 案例涉及法律責任：涉及詐領補助，恐觸刑責。
3. 案例處理結果：撤銷全額補助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4. 案例啟發：適時派員抽查申請人辦理情形，並可佐以AI工作檢核申請資料是否涉及偽造或不實。

## 案例：以不實文件詐領補助[[2]](#footnote-2)！

1. 案例事實：苗栗縣府文觀局108年辦理「108年擴大國旅秋冬遊自由行旅客住宿優惠活動補助」，某民宿業者A明知何○○等10人（曾至該民宿參加烤肉活動）未實際有住宿事實，仍以該10人之健保卡等證件持向縣府文觀局詐領補助款。
2. 案例涉及法律責任：A詐領補助，涉犯刑法偽造文書及詐欺等罪。
3. 案例結果：業者A依刑法詐欺等罪判刑有期徒刑確定。
4. 案例啟發：適時派員抽查申請人辦理情形，並佐以AI工作檢核申請資料是否涉及偽造或不實。

## 執行成果陳報審查階段

## 案例：使用空白收據或偽造發票[[3]](#footnote-3)！

1. 案例事實：基隆市某區里幹事吳○○等3人，為核銷領取里辦公室補助費，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持用已蓋用商號店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與負責人私章之空白收據，填寫上不實之里辦公處、日期、品名、數量、單價、總價與合計等內容，持向基隆市中正區公所承辦人行使，而使之陷於錯誤，核發里辦公室補助費合計100餘萬元。
2. 案例判決結果：法院依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判處有期徒刑確定。
3. 法律效果：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4款規定，「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亦即判決確定後，當然免職，且不得再任公務員。
4. 案例啟發：就申請人而言，務必使用合法收據或發票；對機關審查人員而言，應注意檢視申請單據是否正確，必要時應進行查核。

## 案例：逾期未申報成果資料與核銷！

1. 案例事實：某縣市觀光局辦理擴大國旅補助，補助規定要求申請補助之旅行社應於113年8月31日前陳報核銷資料，否則不予補助。某旅行社雖於6月已完成活動，卻遲至9月方繳交成果報告與核銷資料，明顯逾越核定函所訂核銷之規定，行政時效與監督落實不足。
2. 案例涉及法律責任：屬行政違失，若承辦人明知仍審核通過，可能涉及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
3. 案例結果：追回部分補助。
4. 案例啟發：應於核定函中明定期限及違反之效果，並且建置逾期警示制度；對承辦人而言，尤應注意「明知違法」（違反補助規定）仍給予申請人「利益」（審核通過）就可能觸犯圖利罪，將影響公務員身分，影響重大。

## 案例：公務員將職務上持有民眾個資提供民宿業者詐領補助！

1. 案例事實：某縣市觀光處辦理振興旅遊補助，公務員A因職務上持有多筆民眾個人資料，配合民宿業者B，提供數百筆民眾個資，供B填製申請文件並進而向文觀處申請相關補助，B則提供該補助項目之消費券供A使用，A進而將消費券持至特約商店消費，因而獲得免消費支出1萬餘元之不法利益。
2. 案例涉及法律責任：B係涉犯偽造文書及詐欺取財罪嫌；公務員A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
3. 案例啟發：業者以人頭資料詐領補助時有所聞，應落實查核作業；就配合之公務員而言，應知悉貪污治罪條例重罪法律效果，以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需負擔民事、刑事及行政責任，更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並避免不當利用。

## 機關審查成果及核發補助階段

## 案例：審查未落實比對，流於形式！

1. 案例事實：上開基隆里幹事詐領里辦公室補助費案件中，每月每里可以申請4000元補助，3人使用空白收據詐領補助費多達60餘萬元，顯示已屬長期反覆慣行之犯罪，且係長期使用特定店家之收據，公所未曾進行查核確認。
2. 案例涉及法律責任：若公所審核人員知情仍核撥補助，恐涉圖利犯罪。
3. 案例判決結果：3人主動繳回補助款。
4. 案例啟發：應強化對於核銷單據之審核及比對有無異常情形，並落實查核。

## 案例：機關間資料無整合，重複核發未被發現[[4]](#footnote-4)！

1. 案例事實：臺北市大安區蕭姓里幹事以同筆消費重複請領駐里事務費及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因公所對於兩項補助係各自核銷資料，欠缺比對或查核機制，導致各自核撥補助款，形成重複支付。
2. 案例涉及法律責任：蕭姓里幹事重複請領補助涉犯詐欺罪；機關審核同仁如明知仍審核通過，可能觸犯圖利罪嫌。
3. 案例判決結果：臺北地院以詐欺取財罪判決蕭姓里幹事有期徒刑3月確定。
4. 案例啟發：對於不同補助項目，各機關應考慮建立橫向勾稽機制與查核平台。

# 補助作業違失案例之風險評估

1. **公告階段：**

通常補助計畫公告作業雖訂有相關規範，惟若未能完整揭露申請資訊，或公告時程過於短促，將可能導致申請人無法充分理解申請條件、補助範圍及應備文件，進而影響申請權益之行使，違反程序正義原則。倘若機關未落實公告應有之透明程序，將使部分業者或申請人因資訊不對等而喪失申請機會，或在準備文件與規劃計畫上時間不足，易造成補助申請品質不佳，影響後續審查作業之公平性與正確性。再者，若缺乏定期檢討與內部稽核機制，將使相關同仁對於公告時程及資訊揭露之完整性掌握不足，或因業務交接致新任承辦人不熟悉作業標準，而發生公告內容欠缺、時程不當等違常情事，不僅侵害申請人權益，亦將影響機關公信力與政策推動效能。

1. **申請（提送補助計畫）階段：**

申請人倘於申請補助計畫時刻意誇大成效，或重複提出相同計畫，甚至將申請目的與補助計畫宗旨不符之事項納入，均可能導致審查人員在有限資訊下作出偏差判斷，影響審查之公正性。此類情事除將造成資源錯置與浪費，亦使真正符合補助目的之申請人受到排擠。若審查作業流於形式，未能落實比對與查核，將使部分計畫獲得不當補助，進而影響公共資源分配的公平性與正確性。再者，倘若未建立定期內控與跨機關（單位）資訊整合機制，相關承辦人員對於辨識重複申請或判斷計畫與補助宗旨間適切性之專業不足，或因業務交接致新進人員不熟悉審查要領，將更易發生違常事件，不僅削弱補助制度公信力，亦恐引發外界質疑，損及機關形象。

1. **申請人執行補助計畫階段：**

若部分申請人未依核定內容辦理，擅自變更活動地點、時間或性質，甚至根本未實施計畫仍申請補助，均將造成補助成效無法如實展現，並嚴重影響公帑使用效益。此類情事不僅使審查時所預估之成果與實際落差甚大，亦可能導致同仁於驗收與核銷作業中陷於困境。倘若機關未能落實監督查核程序，或缺乏定期抽查與內控機制，將使相關承辦人員難以及時發現異常，致使不當請領公帑情形持續發生，不僅造成國家資源浪費，相關承辦人員亦可能因審核不周而面臨行政懲處或法律責任，最終損及機關公信力與政策推動成效。

1. **執行成果陳報審查階段：**

若申請人為謀取不當利益，使用空白收據、偽造發票或填報不實費用進行核銷，將嚴重影響財務紀錄正確性與補助制度之公信力。或是逾期未報成果，致使整體流程失序，不僅削弱計畫效益評估之準確性，亦使後續追蹤考核流於形式。倘若承辦人員於審查與核對過程中未能落實比對，或缺乏跨單位資訊整合與定期內控稽核，將使異常情形無從及時發現，甚至造成不當核銷持續發生。

1. **機關審查成果與撥款階段：**

若機關在實務操作上流於形式，僅依表面文件辦理而未深入比對，將造成計畫預估效益與實際成果產生顯著落差，難以達成補助政策之原始目的。再者，倘若未能落實跨機關或跨單位之核銷資料整合，將可能發生同一申請人或同一計畫重複獲得補助之情形，導致公共資源遭到浪費。若機關內部缺乏持續性稽核機制，或相關承辦人員因業務交接不熟悉審查要領，將使不當補助情事無從及早發現，甚至長期累積形成重大缺失。

# 防範措施

補助業務為政府推動政策、促進產業發展及維護公共利益之重要環節，而補助案件之審查與執行作業，則是確保補助效益與資源公平分配之具體作為之一。本手冊並參考訪談補助業務同仁及旅遊、旅宿業者具體建議，建議可採取之廉政作為及相關措施如下：

1. **公告階段**

**策進作為**

* 建立固定公告平台，集中所有補助訊息，避免資訊分散。
* 提前公告期程，讓申請人有充分準備時間。
* 設立訂閱制通知（如email推播），並於公告中附上資格與核銷摘要範例。

**訪談補充建議**

* 建置主動通知系統（如Email或LINE群發），即時提醒申請人。
* 將補助公告整合於觀光旅遊官方網站，方便查詢。

1. **申請（提送補助計畫）階段**

**策進作為**

* 建立跨機關比對平台，避免重複申請。
* 推動申請格式標準化，並導入自動邏輯稽核工具（AI），即時偵測矛盾或錯誤。

**訪談補充建議**

* 製作申請書範本，降低填寫錯誤。
* 設計常見錯誤提醒清單，供申請人自我檢查。
* 推動電子化線上申請，簡化流程並留存紀錄。

1. **申請人執行補助計畫階段**

**策進作為**

* 任何地點、時間、性質之異動，須事前報備。
* 強化執行查核機制，例如簽到紀錄、GPS定位、照片佐證。
* 設置事中抽查制度，確保計畫落實。

**訪談補充建議**

* 提供執行流程圖與檢查清單，供申請人遵循與備查。

1. **執行成果陳報審查階段**

**策進作為**

* 推動成果審查電子化，降低紙本遺漏或延誤。
* 設置逾期提醒機制，避免成果報告延遲。
* 提供輔導窗口與懶人包說明，協助申請人正確陳報。

**訪談補充建議**

* 建置成果報告格式模板，統一審查標準。
* 建立核銷資料線上上傳平台，提升透明度。
* 設置專責諮詢窗口，解答申請人疑義。

1. **機關審查成果與撥款階段**

**策進作為**

* 建立複核制度，避免單一審查疏漏。
* 導入跨資料比對功能，確保核銷正確性。
* 強化審查紀錄留存，並配合風險提示工具。

**訪談補充建議**

* 設置審查進度查詢平台，提升透明度。
* 提供簡訊或Email通知機制，讓申請人即時掌握進度。

# 結語

1. 補助業務係政府推動公共政策、促進產業發展及維護社會公共利益之重要手段，對於資源合理分配、產業健全發展及社會永續進步均具關鍵影響。惟補助案件涉及申請、審查、執行、核銷與撥款等多重環節，稍有疏失即可能導致公帑濫用、程序失序，甚至影響人民對政府之信任，故落實辦理補助業務，恆為本局不可偏廢之使命。
2. 補助業務流程涵蓋公告揭露、申請計畫、執行查核、成果審查及撥款核銷等，於各階段均可能衍生廉政及違常風險。本次透過廣泛蒐集補助業務承辦同仁及相關申請業者訪談建議，並廣泛蒐集實務案例，綜合研析潛存風險因素，提出具體防弊策進作為，期能提供同仁參考運用，以強化對補助業務潛在廉政風險之認識，避免違失事件發生，進而維護本局廉能形象與施政公信力。

# 附 錄

1. 刑法（節錄）

**第 四 章** **瀆職罪**

第 120 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 121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22 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四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 123 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 124 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5 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 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6 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7 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128 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受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29 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30 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31 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133 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3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刑者，不在此限。

**第 九 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 165 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十五 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2 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5 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216 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第 217 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8 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亦同。

第 219 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 220 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圖畫、照像，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及本章以外各罪，以文書論。

錄音、錄影或電磁紀錄，藉機器或電腦之處理所顯示之聲音、影像或符號，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亦同。

1. 貪污治罪條例

第 1 條 為嚴懲貪污，澄清吏治，特制定本條例。

第 2 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第 3 條 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

第 4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二、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占或強募財物者。

三、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物品，浮報價額、數量、收取回扣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

四、以公用運輸工具裝運違禁物品或漏稅物品者。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5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

金：

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意圖得利，抑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

二、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財物，從中舞弊者。

三、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財物者。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五、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

第 6-1 條 公務員犯下列各款所列罪嫌之一，檢察官於偵查中，發現公務員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公務員涉嫌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有財產增加與收入顯不相當時，得命本人就來源可疑之財產提出說明，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來源財產額度以下之罰金：

一、第四條至前條之罪。

二、刑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二十三條至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七十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五項之罪。

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九條之罪。

四、懲治走私條例第十條第一項之罪。

五、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五條之罪。

六、人口販運防制法第三十六條之罪。

七、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十六條之罪。

八、藥事法第八十九條之罪。

九、包庇他人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

十、其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所犯之罪。

第 7 條 有調查、追訴或審判職務之人員，犯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8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在偵查中自白，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於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準用前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 10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產，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犯罪所得。

第 11 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

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

第 12 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

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

第 12-1 條 （刪除）

第 13 條 直屬主管長官對於所屬人員，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務機關主管長官對於受其委託承辦公務之人，明知貪污有據，而予以庇護或不為舉發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 條 辦理監察、會計、審計、犯罪調查、督察、政風人員，因執行職務，明知貪污有據之人員，不為舉發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5 條 明知因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所得之財物，故為收受、搬運、隱匿、寄藏或故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16 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

第 17 條 犯本條例之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8 條 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人應予獎勵及保護；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應採取具體措施防治貪污；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19 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0 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五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修正之條文，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1. 個人資料保護法（節錄）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1. 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2. 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3. 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4. 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5. 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6. 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7. 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8. 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9. 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第 5 條 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1. 法律明文規定。
  2. 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3. 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4.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5. 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6.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1.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2. 蒐集之目的。
  3. 個人資料之類別。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5. 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1. 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2. 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3. 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4. 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5. 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6. 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 12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2. 經當事人同意。
3. 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1. 法律明文規定。
  2. 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3. 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5. 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6. 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7. 經當事人同意。

第 17 條 公務機關應將下列事項公開於電腦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供公眾查閱；其有變更者，亦同：

1. 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2. 保有機關名稱及聯絡方式。
3. 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
4. 個人資料之類別。

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第 28 條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二項情形，如被害人不易或不能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時，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以每人每一事件新臺幣五百元以上二萬元以下計算。

對於同一原因事實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受侵害之事件，經當事人請求損害賠償者，其合計最高總額以新臺幣二億元為限。但因該原因事實所涉利益超過新臺幣二億元者，以該所涉利益為限。

同一原因事實造成之損害總額逾前項金額時，被害人所受賠償金額，不受第三項所定每人每一事件最低賠償金額新臺幣五百元之限制。

第二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 41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2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44 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 45 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四十一條之罪者，或對公務機關犯第四十二條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 46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47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之：

* 1.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2. 違反第十九條規定。
  3. 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4. 違反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國際傳輸之命令或處分。

第 48 條 非公務機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1. 違反第八條或第九條規定。
2. 違反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
3. 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非公務機關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其情節重大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第 49 條 非公務機關無正當理由違反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 50 條 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前三條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1. 資料來源：https://news.pts.org.tw/article/636053 [↑](#footnote-ref-1)
2. 資料來源：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MLDM,111%2c%e8%8b%97%e7%b0%a1%2c288%2c20230828%2c1 [↑](#footnote-ref-2)
3. 資料來源：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KLDM,110%2c%e8%a8%b4%2c244%2c20210924%2c1 [↑](#footnote-ref-3)
4. 資料來源：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ata.aspx?ty=JD&id=TPDM,102%2c%e8%a8%b4%2c129%2c20130730%2c2 [↑](#footnote-ref-4)